

# 羅馬書

## 背景資料：

作者：保羅

寫作地點：哥林多

寫作時間：主後 57 年冬末或 58 年初春寫成，保羅第三次宣教在希臘停留三個月時寫成。

## 寫作背景：

1. 保羅個人處境 - 保羅在以弗所時（57 年初）就有意願去羅馬（使 19:21），在哥林多時又重申他想去羅馬，然後去西班牙傳福音的意願（羅 1:13, 15:23-27），但保羅知道神差他先將希臘教會的捐贈帶到耶路撒冷給當地教會。之後保羅在耶路撒冷被猶太人攻擊，並告到巡撫腓力斯那裡。後來保羅在該撒利亞被監禁 2 年（58-60），之後被送到羅馬受審。保羅在羅馬被軟禁 2 年（60-62），但神也藉著這兩年讓保羅終於能夠有機會在羅馬為主作見證。
2. 羅馬教會背景 - 神學界沒有定論，有一解釋如下：五旬節時，一些住羅馬的猶太人相信基督真理，返回羅馬後，成立了家庭教會。在主後四十九年，該撒革老丟將猶太人逐出羅馬，使羅馬教會的外邦人比例劇增。雖然驅逐令執行不久（4-5 年），外邦人信徒依然佔大多數。有人推斷外邦人與猶太人之間有因是否要守律法與其他猶太規矩而起爭執。
3. 寫作重點：福音與律法；猶太人與外邦人的關係；稱義與行為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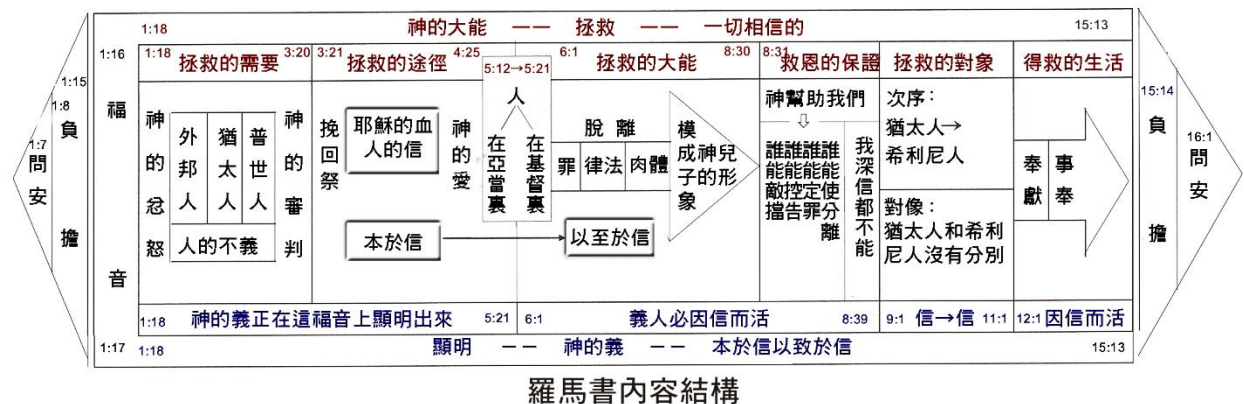
## 羅馬書之影響力：

“實為新約首要的部分……真是最純正的福音。” - 馬丁路德

“若能真正明白這卷書信，便是開啟了聖經一切奧秘寶藏之門。” -- 加爾文

“新約最主要，最非凡的一部分，是最純正的‘福音’……又是進到全本聖經的亮光和途徑” - 丁道爾

## 羅馬書分段：



羅馬書內容結構

潘秋松牧師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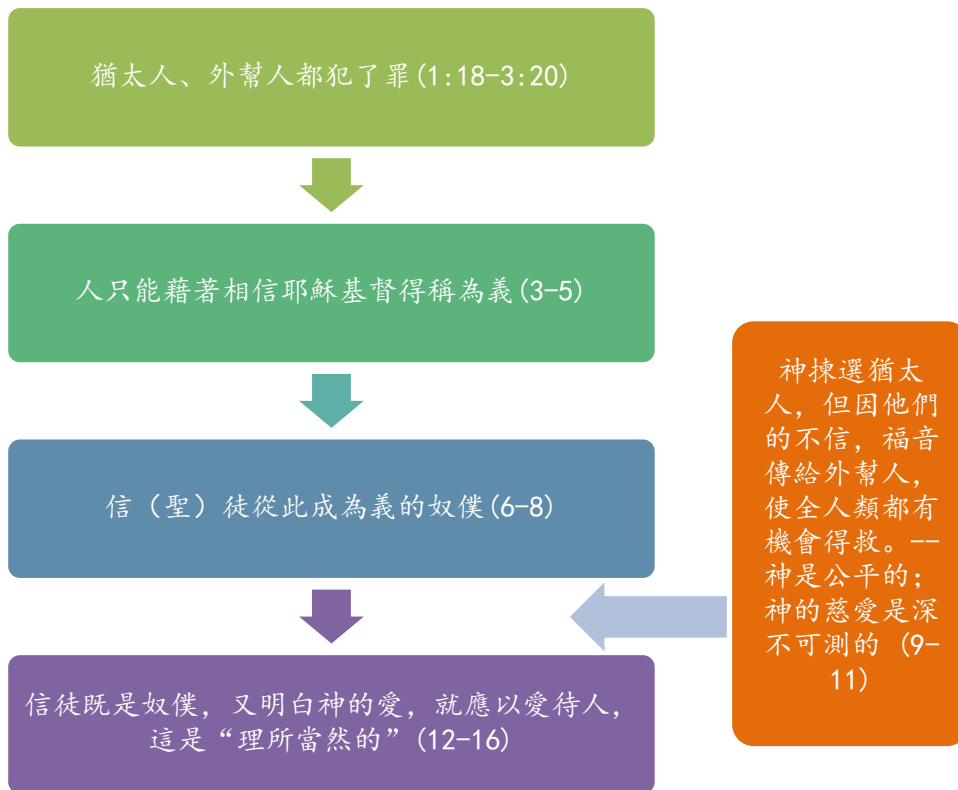
# 羅馬書

引言	定罪	稱義	成聖	揀選	聖徒行為	結論
1:1	1:17 1:18	3:20 3:21	5:21 6:1	8:39 9:1	11:36 12:1	15:13 15:14 1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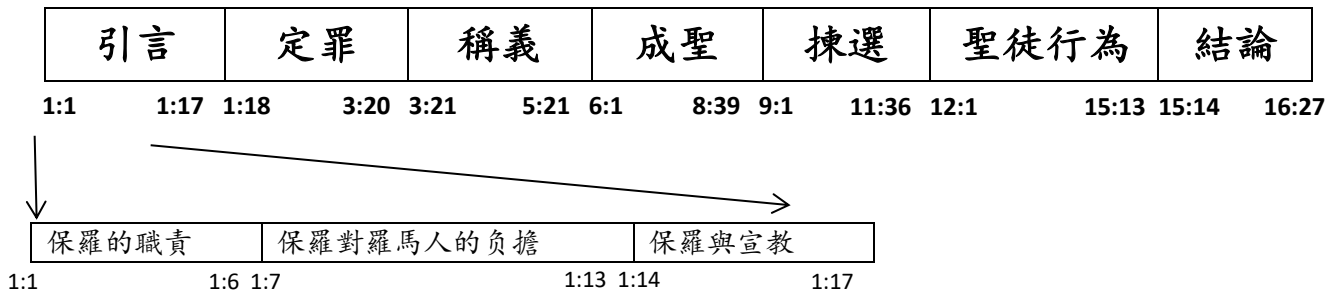
簡化的分段：

引言	定罪	稱義	成聖	揀選	聖徒行為	結論
1:1	1:17 1:18	3:20 3:21	5:21 6:1	8:39 9:1	11:36 12:1	15:13 15:14 16:27

羅馬書的邏輯：



# 羅馬書



## I. 保羅的職責

- a. 保羅的雙重身分 - 僕人 (奴隸) & 使徒
- b. 保羅的使命 - 傳福音
- c. 保羅對福音的分析:
  - i. 來源是神
  - ii. 證據是聖經
  - iii. 內容是耶穌基督
  - iv. 範圍是萬國
  - v. 宗旨是信心的順服
  - vi. 目標是尊崇基督的名

## II. 保羅對羅馬人的負擔

保羅想探望在羅馬聖徒，與他們分享屬靈恩賜，又在他們中間得果子。

## III. 保羅與宣教

- a. 欠福音的債
- b. 羅馬書主題-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1:16-17)

### Note:

本於信、以致於信 - 一般把這句子當著是一個修辭學上的結構，要強調(本於信)的意思。而「致於」含有「單一」，「惟獨」的意思。因此「本於信」和「致於信」是一個平行觀念，都是指一樣東西。按這樣的瞭解，這句子的意思是：借著福音，神的義顯明出來了，而這裏顯明的神的義只有借著信心，才能臨到人身上。信心是使人得稱義惟一的方法；一旦有了信心，就不需要別的幫助了。

神的義 - 在保羅觀念中，這義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指神自己的義，另一方面是指神賜給人的義。「義」(dikaiosune) 這個字是由古字(dikaio)而來的，指一種特質，也指「義人」；由「dike」而來的，原指「公平」(在徒 28:4，指「天理」)。以後我們將注意到，保羅心中的「義」，包括了「稱義」和「成聖」。

# 羅馬書

引言	定罪	稱義	成聖	揀選	聖徒行為	結論
1:1	1:17 1:18	3:20 3:21	5:21 6:1	8:39 9:1	11:36 12:1	15:13 15:14 16:27

複習問題 (1:1-17) :

1. 保羅如何稱呼羅馬教會的信徒？
2. 聖經中多次提到『聖徒』（弗 5: 1-3, 西 1: 9-12 等），你曉得我們也是聖徒，這對你每天為人處世有什麼影響？
3. 保羅如何形容神的福音（1: 2-6）？
4. 『本於信，以至於信』是什麼意思？你在過去一個月中，有什麼實際例子能看到你靠著信心

預習問題 (1:18 - 2:16) :

1. 1: 18 的“原来”是什麼意思，和上文哪一部分承接？
2. 1:18 講到“神的忿怒”，你如何為這忿怒下定義？這跟你、我的忿怒有什麼區別？
3. 神借大自然給人的啟示足夠讓人相信祂嗎？如果足夠，為什麼人還是不信呢？
4. 1: 21-28 中，哪一個動詞出現三次描述上帝的行動？對於那些不道德也不公義卻好像總能逍遙法外的人，這動詞如何改變了你的想法？
5. 保羅為什麼說論斷人的猶太人是“藐視神的恩慈”（2:4）呢？
6. 2: 12-14 一直是被引用來說明沒能聽聞福音的外邦人不會因為不認識基督教的神被審判，這理解是正確的嗎？
7. 2:1-16 講到猶太人不要論斷外邦人，對我們今天過基督徒生活有什麼意義？